檔號：PSC：020103
保存年限：3.

1047-1469

電子公文

裝……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……訂……線……2x……

教育部　函

代為決行

機關地址：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
傳真：02-33437894
聯絡人：張家豪
聯絡電話：02-33437897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擬：一、陳核后上傳文件公告系統。
二、文存。

李咸亨

6/1

技正邢治宇
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
發文字號：台環字第0930069466號
附件：如文（掃描69466.TIF，共一個電子檔案）
主旨：近日某校實驗室發生意外災害，特請各校務必注意相關安全衛生事項，請查照。
說明：
一、經查該意外災害原因分析與防災對策及建議如附件一。
二、實驗室安全衛生相關資料可參考網站http://www.safelab.ncu.edu.tw，或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網站http://www.iosh.gov.tw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學校（含中部辦公室所轄各級學校）
副本：本部環保小組

專案計劃約僱人員張燕宗

93年5月28日暨收文總字第093000425號

第一頁．共一頁

93年05月28日14時27分56秒

1-1=[690AD42269A07367]

附件一

教育部學校安全衛生輔導團

工作場所重大災害調查初步報告書

台灣科技大學機械所從事熱處理作業因溫度過高發生物體噴濺災害
一、災害類別： □1.安衛法第二十八條之職業災害　□2.職災 ■3.非職災（重大）　□4.非職災　□5.財物損失
二、學校單位概況（發生災害之單位） 1.校名：國立　　大學 2.地址：臺北市 3.負責人：　　4.工作場所負責人： 5.聯絡人：　　6.電話：02-
三、災害概況： 1.災害發生時間：93 年 5 月 11 日 10 時 30 分 2.災害消息來源時間：93 年 5 月 12 日 14 時 30 分 3.災害檢查時間：93 年 5 月 13 日 9 時 00 分 4.災害發生處所：機械系 264 室（EI-264） 5.災害類型（分類號碼）：噴濺 6.災害媒介物（分類號碼）：$BaCl_2$
四、罹災者概況： 1.姓名： 2.罹災程度：三級灼傷
五、災害發生經過及現場概況： 5 月 11 日上午 10 時 30 分，機械所一年級　　同學於熱處理實驗室進行實驗中，可能因溫控失常使熱處理爐內之材料（$BaCl_2$）突然噴濺出來，造成張同學臉部及雙眼遭到嚴重灼傷。$BaCl_2$突然噴出的機制，可能是在上層仍為固態的狀況下，底層溫度太高（約 400℃）所致。事故發生的第一時間傷者有自行前往約 20-30 公尺外之沖淋器處進行沖淋的動作，衛保組接獲通知，立即由護士前往實驗室了解狀況，並急召 119 送往三軍總醫院急診，教官隨後趕到協助處理。經醫師診斷為臉部三級灼傷、右眼失明，目前持續治療中。
六、處理情形： 由護理人員於第一時間前往現場處理傷患，教官協同辦理就醫相關事宜，同時緊急聯絡家長，系主任、學務長前往醫院探視。
七、初步研判違反法令事項：

八、災害原因分析：

綜合分析

1.直接原因：物體（高溫之 $BaCl_2$）噴濺

2.間接原因：

不安全狀況：可能是熱電偶控制器未架妥，致使加熱爐溫控失常。

不安全動作：未配戴安全防護面罩。

3.基本原因：

（1）未落實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工作

（2）未強制要求學生在實驗時配戴安全防護用具

九、防災對策及建議事項：

1. 學校雖有提供安全防護面罩，但仍應強制學生進行實驗時需配戴使用。
2. 實驗室外適當地點應再加設一具緊急沖淋器。
3. 對校內同類型之加熱器作全面性調查。
4. 操作實驗前，應由指導老師告知此實驗可能發生的危害及應注意事項。
5. 加熱設備應加裝安全裝置，使當熱電偶控制器未架妥前電源無法啟動。
6. 學校於新生入學舉辦之實驗（習）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，並應要求學生一定要參加，否則不能操作實驗。

